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证据法学

(第2版)

EVIDENCE LAW

谢安平 郭 华 著



法律出版社

014036888

高等院校法学教材

D925.113-43
02-2

证据法学

(第2版)

EVIDENCE LAW

谢安平 郭 华 著



D925.113-43

02-2



法律出版社



北航

C1725111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据法学(第二版)/谢安平,郭华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118-6007-1

I. ①证… II. ①谢…②郭… III. ①证据—法学—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01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24253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胡艺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财税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京华虎彩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20 字数/360千

版本/2014年3月第2版

印次/2014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07-1

定价:33.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证据法学》作为高等法学院校教材出版后,因《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修改以及相关解释、规定的出台,尤其是一些新的证据法研究成果呈现,需要对其进行补充与修改。本教材在吸收证据法学研究成果和按照相关法律修改的规定与精神进行了修订,在保持本教材的体例与结构的基础上,使内容更丰富,体系更完善,法律依据更准确,文字表述更精准,其理论性、系统性、科学性更突出,以便更好地满足教学和实践的需求。

本教材修订过程中,得到法律出版社财税分社沈小英社长和胡艺芳编辑的热情相助和大力支持,在此致以诚挚的感谢。由于水平所限,本教材难免有一些疏漏和缺憾,诚望各位学者、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赐教并提出宝贵意见!

编 者

2014年1月20日

作者简介

谢安平 北京工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北京大学法学院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诉讼法学博士后。出版了《论程序公正与刑罚效果关系》、《刑事证据的争鸣与探索》等专著多部,主编了《证据法学》、《刑事诉讼法学》等高等政法院校教材多部。在《政法论坛》、《国外法译评》、《比较法研究》、《法律科学》、《比较法研究》等法学类核心期刊发表论文40余篇;主持与参加了部级课题5项。

郭 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刑事诉讼法学会理事,华东政法大学、贵州民族大学、曲阜师范大学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诉讼法学博士后。出版了《案件事实认定方法》、《鉴定意见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技术侦查的诉讼化控制》等专著6部;主(副)编了《证据法学》(第2版)、《刑事侦查学》(第5版)、《司法鉴定通论》(第2版)等高等政法院校教材10部;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政法论坛》、《法律科学》等法学类期刊发表论文90余篇;主持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环保部、团中央等部级课题12项。

目 录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	(3)
第二节 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	(8)
第三节 证据法学的功能	(11)
第二章 外国证据制度的历史演变	(15)
第一节 神示证据制度	(15)
第二节 法定证据制度	(20)
第三节 自由心证证据制度	(23)
第四节 内心确信证据制度	(26)
第三章 中国证据制度的历史发展	(30)
第一节 中国古代证据制度	(30)
第二节 中国近现代证据制度	(35)
第三节 中国当代证据制度	(37)
第四章 证据法的理论基础	(41)
第一节 认识论基础	(41)
第二节 价值论基础	(45)
第三节 道德论基础	(47)

第二编 证 据 论

第五章 证据概述	(55)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	(55)
第二节 证据的基本属性	(61)
第三节 证据在诉讼中的意义	(66)
第六章 证据的种类	(69)
第一节 证据种类概述	(69)

2 证据法学(第二版)

第二节 物证	(71)
第三节 书证	(76)
第四节 证人证言	(82)
第五节 当事人陈述	(89)
第六节 鉴定意见	(104)
第七节 笔录	(112)
第八节 视听资料	(120)
第九节 电子数据	(124)
第七章 证据的分类	(130)
第一节 证据分类概述	(130)
第二节 原始证据和传来证据	(132)
第三节 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	(136)
第四节 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	(139)
第五节 本证和反证	(143)
第八章 证据规则	(147)
第一节 传闻证据规则	(147)
第二节 非法证据排除规则	(151)
第三节 补强证据规则	(156)
第四节 最佳证据规则	(161)
第五节 意见证据规则	(167)
 第三编 证 明 论	
第九章 证明概述	(175)
第一节 证明的概述	(175)
第二节 证明的基本范畴	(177)
第三节 证明的意义	(179)
第十章 证明对象	(182)
第一节 证明对象概述	(182)
第二节 实体法事实	(184)
第三节 程序法事实与免证事实	(186)
第十一章 举证责任	(191)
第一节 举证责任概述	(191)
第二节 举证责任的分配	(194)

第三节	举证责任的倒置	(200)
第十二章	证明标准	(206)
第一节	证明标准的概述	(206)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08)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	(214)
第四节	行政诉讼的证明标准	(218)

第四编 程 序 论

第十三章	证据适用原则	(227)
第一节	证据裁判原则	(227)
第二节	直接言词原则	(231)
第三节	真实发现原则	(233)
第十四章	证据的收集与保全	(238)
第一节	证据的收集	(238)
第二节	证据的保全	(249)
第十五章	证据的适用程序	(258)
第一节	举证程序	(258)
第二节	质证程序	(263)
第三节	认证程序	(267)
第十六章	证据的审查判断	(271)
第一节	证据审查判断概述	(271)
第二节	证据审查判断的基本方法	(273)
第三节	法定证据的审查判断方法	(276)
第十七章	推定规则	(294)
第一节	推定概述	(294)
第二节	推定的种类	(298)
第三节	推定的适用规则	(300)
参考书目		(305)

第一编 绪 论

任何类型的纠纷或者争端的解决,均应以事实的存在作为基础。然而,事实认定又端赖证据,无证据不得认定事实,凭空臆测的证据也不得作为确认事实的依据,否则,正确适用法律就无所附丽。同时,证据的收集与利用应当遵循严格程序规则和受到规范的约束,只有按照法定程序收集和提供的证据以及采用人类共识的认领事实规则,才能对事实做出可接受的认定,使裁判准确无疵。因此,在法学领域中,这些问题应当由证据规范、证明规则以及事实认定法则的学科担当其任,证据法学正是基于此种需要而降临与诞生的。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兼备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独立学科,存在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性质和研究方法,也必然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品位和理论体系。这一系列问题构成了证据法学绪论的基本内容。

第一章 证据法学概述



引读案例

酒仙范大醉后常称自己杀过人。这天他醉后又对酒友说：我把一个有钱商人推到深沟里，得了很多钱。其酒友信以为真，便告到官府。后一妇人来告，说其丈夫被人杀死扔到深沟里。县令去验尸，发现尸体裸而无头颈。县令告知该妇：找到头颈定案后，你可以再嫁了。第二天与妇人同村的李四来报，他们找到了头颈。这时，县令认定他们俩就是犯罪人。两人不服，待县令把证据摆出来之后，二人不得不承认相互勾结谋害该妇人丈夫的事实。



本章概要

本章是关于证据法学入门基础性知识的内容，主要包括证据法学的含义、特点、研究对象、学科性质、基本功能及其结构体系。它是对有关证据法学入门知识的介绍和初步阐述，具有导论的性质。

证据制度与诉讼制度具有同等悠久的历史，并随着诉讼正义价值在法律中的日益彰显而备受重视，且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衡量一个国家诉讼制度是否完备、成熟的标志。证据法学也因此成为了测量一个国家法学学科体系是否完备、法学研究水平高低的标尺。证据法学的内容在法学学科中具有基础性课程的地位，逐渐被我国高等法学院校作为法科学子的必修课程之一。

第一节 证据法学的概念

在我国早期，证据法学被称为“证据学”，后逐渐演变为“诉讼证据学”、“诉讼证据法学”。近年来，其名称相对固定，一般称为“证据法学”。证据法学名称的嬗变轨迹反映了该学科渐自走向成熟的历程，其基础理论也在认识论的基础上不断吸纳价值论、道德论等相关内容而日趋深厚，同时还借助价值衡量、道德约束和程序正义等价值理念，得以迅速成长为跨越和交织实体法和程序法的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

一、证据法学的概念与特点

证据法学是指以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则以及证据适用的规律、规则、方法等作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它是现代法学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般来说,任何法律事务或者活动均涉及证据问题,而以研究证据法为基本内容的证据法学因涉及的内容不同在理论上存在广义和狭义的概念。广义的证据法学不仅以诉讼活动涉及的证据问题作为研究对象,而且还包括一些非诉讼法律事务行为涉及的证据问题,如行政执法、仲裁、公证、纪检监察中的证据。狭义的证据法学是指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研究对象,其重点与核心是研究审判阶段的证据问题。由于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对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范以及证据适用的规律、规则、方法研究的较为深入,其要求相对于非诉讼法律事务更为严格,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内容以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作为主要对象,可以为非诉讼法律事务提供参照,因此,证据法学研究主要以诉讼证据为基本内容具有合理性。

诉讼活动中的证据法问题不仅包括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据规则及其程序规制、价值衡量等静态方面的内容,还包括发现、收集、固定、提供、审查判断以及运用证据认定案件事实的规律、规则和方法等动态方面的内容。有些内容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性权利,被纳入了实体法规范所调整的范围,如举证责任的分配、推定规则的适用等在实体法中存在相应的规定;有些内容则属于程序法调整的范围,如证据的收集、固定、保全以及举证、质证、认证、证据审查判断等由诉讼法规定。这些问题的交叉促使证据法规范兼容了实体法和程序法“两大”法域,证据法学也因此具有了兼跨实体法规范与程序法规范的交叉学科的性质。所以,美国学者埃瑞(Aron)认为,证据法乃研究事物真伪的实体法,与规定权利义务的实体法及标明诉讼手续的程序法鼎足而立。^[1]

证据法学这一特性决定了它在兼有其他学科特点的同时,还具有自己内在独有的品性,蕴涵着不同于其他法学学科的自有特征。因此,证据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在现代法学学科体系中处于特殊的地位,具有独立的学科品格,它与其他法学学科相比,具有以下两方面特点。

(一) 证据法学是一门相对独立的交叉性法学学科

在我国,证据法学源于诉讼法学,并作为诉讼法学的重要组成部分逐渐发展起来。证据法学与诉讼法学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早期研究证据法学的学者多从诉讼法学的视角或层面对此进行阐释,主要研究证据的发现、收集、提供、审查判断以及运用等程序性规则,证据的有关规定也多作为诉讼法的部分内容,以至于证据法学前期有“诉讼证据学”或“诉讼证明学”的称谓。

从发现、提取、固定、保全证据以及举证、质证、认证、证据审查判断等规则的视角分析证据法学,特别是非法证据排除规则、传闻证据规则等证据规则,它主要涉及程序法的内容,作为诉讼法学的一部分顺理成章,各国的诉讼法典中均含有大量

[1] 《证据法学》,上海私立东吴大学法学院 1948 年发行,第 2 页。

的有关证据的规定。从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判断事实真伪的功能来衡量,特别是事实真伪不明的举证责任分配,证据法学又有实体法的意蕴,因涉及当事人的实体权利,由实体法对这些内容进行规定也是理所当然的。如我国《刑法》、《民法通则》、《侵权责任法》、《劳动仲裁法》等法律中存在一些举证责任倒置的有关证据法的内容以及影响当事人权益的推定、司法认知规则。

证据法学这种兼有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的品格,仅仅将其简单地归入诉讼法学或者划归实体法学,难以完全涵盖其基本内容,有失其科学性和完整性。随着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对证据规范分别规定出现的紧张关系与冲突,以及证据理论研究的不断深化和司法实践发展的基本诉求,证据法学需要走出诉讼法学领域,成为独立的学科,特别是有些国家出现了有关证据的专门立法,更进一步促使其成为相对独立的法学学科。如1876年英国证据法学家斯蒂芬(Stephen)的《证据法摘要》(A Digest of Evidence law)是证据法学区别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在理论上的典型范例,特别是英美法系国家从判例法的视角专门研究证据法学理论的出现,又进一步促使其有关证据法规范的不断法典化,形成了独立的法律文本。如1851年的《英国证据法》、1975年的《美国联邦证据规则》、1995年的《澳大利亚证据法》。尽管我国没有专门的证据法典,但存在专门调整证据问题的司法解释。例如2001年12月2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法释[2001]33号)、2002年7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02]21号)、2010年6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10]20号)、2011年7月13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行政处罚案件证据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以及有关《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规定等。我国地方司法机关以及行政机关为了工作的需要还对其部门适用的证据问题作了一些规定。例如2001年8月6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各类案件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试行)》(京高法发[2001]219号)、2013年4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行政处罚证据规定》(发改价监[2013]716号)。这些解释或者规定尽管不具有证据法上的法意义,有些规定还存在缺陷和不足,但其中的经验还是值得参考的。因此,证据法学在现代法学体系中具有了自己的独立研究对象,也必然会成为不同于诉讼法学的一门相对独立的学科。

(二) 证据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相互交叉的法学学科

证据法学不仅具有程序法和实体法交织的特征,而且还是理论与实践结合最为紧密的学科。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深度不仅涉及一些技术层面以及程序层面的问题,它还包括证据法的原理、理论基础等一些基础理论问题,需要从理论的高度来阐述证据法学揭示的基本理念,从人权保障和程序公正的维度来阐述证据法

的基本原理、基本原则等理论问题,如疑难案件或者“两可”案件的处理理念与原则;同时这些理论又是微观方面制定具体证据规范、规则等立法问题的根基和正当性之所在。这些问题充分体现证据法学具有“学”的品质,其内容不限于更不同于实践性较强的证据或证据规则本身。

证据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宗旨是为程序利用证据查明事实提供理论依据和正当性理念,其功能也是为科学、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服务的。因此,证据法学的研究应当在保证证据法理念具有正当性和证据法规范具有合理性的基础上,借助于程序最大限度的为及时、迅速地发现证据,科学、正当地收集证据、保全证据,正确、公正地审查判断,准确、有效地运用证据提供指导。这些问题都涉及证据的实用性规则和应用性技术,这又使证据法学的研究突出它是一门实践性较强的法学学科的特点,尤其是英美法国家的证据规则多数是从判例中形成的,带有较强的实用主义成分,对它们的借鉴更应注重其实用性。

因此,学习与运用证据法学应当注重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兼容以及理论与实践的并重。鉴于本书作为高等院校法学学科的教材,而不是一本证据法学的理论专著,其内容主要倾向于证据法的基础知识、基本原理和证据规则等具有规范性的问题,其理论方面的内容不占据主要的位置,但这并不代表证据法学不具有理论法学的品质,也不影响证据法学作为独立学科的地位。

二、证据法学与其他学科的关系

证据法学作为独立于诉讼法学和实体法学的一门法学学科,与其他部门法学因研究对象和范围存在交叉而存有一定的联系。因此,明确证据法学与其他部门法学之间的关系,不仅有利于掌握证据法学学科的特点,而且有利于从其他学科的研究成果中吸收营养,促进证据法学学科的发展和丰富。

(一) 诉讼法学与证据法学的关系

诉讼法学是以诉讼法和诉讼活动作为研究基础的,主要是有关程序法的内容。无论是刑事诉讼法学、民事诉讼法学还是行政诉讼法学都把证据作为自己学科的重要组成部分。实质上,证据法规范是推动诉讼活动不断前进的核心力量。诉讼法学在研究一般的诉讼程序问题的同时,还要根据诉讼程序的需要研究有关证据法的问题,以此来保障证据与程序的有机结合。诉讼法学这种在理论与实践结合上对证据法问题的研究,特别是证据与诉讼活动规律之间的关系,这种研究为丰富和发展证据法学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证据法学是专门研究证据的本体问题、证据制度、证据规则以及如何运用证据和有关证据法律规范的学科,尽管与诉讼法学研究的内容存在部分的重叠,但因证据法学对各种诉讼中证据制度、证据理论以及运用证据经验进行综合研究,从中寻找出带有规律性的问题,其研究范围比诉讼法学对证据的研究更为广泛与深刻。这些研究成果也为完善诉讼法学的有关证据方面的问题,特别是一些程序的合理

设计,具有指导性的意义。

由于证据法学和诉讼法学的关系十分紧密,证据法学研究应当对诉讼法学的内容予以特别的关注;同时,诉讼法学也应当注意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不断吸收证据法学的研究内容来满足程序的要求,以此来保障程序运行的有效性,不断促进其学科的发展。

(二) 证据法学与实体法学的关系

证据法学与刑法学、民法学、行政法学等的研究对象虽然不同,但也存在一定的关联。一般来说,实体法学决定着证据法学的证明对象,为正确地确定证据法学的证明对象提供了根据。同时,证据法学也为实现实体法规定的内容提供了一些可行的路径与方法。

刑法学是以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为研究对象的,其犯罪构成的诸要件和量刑轻重或者免除刑罚处罚的各种法定、酌定情节是刑法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作为定罪量刑根据的事实、情节,均需要运用证据来证明,而证据法学正是研究如何收集和审查判断这些证据,并运用证据来准确、及时地查明案情,确认这些要件事实与情节,以此保障刑法确定的内容能够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学应当考虑证据法学的研究成果,从证据“能证”的视野内规定犯罪构成要件,避免刑法的规定因无法证明而被虚置。

民法学是以民法及其调整的民事关系作为研究对象的学科。民事关系在法律上表现为具有一定权利与义务的民事法律关系。任何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发生、变更和消灭,都是基于一定的法律事实,研究民事法律关系离不开探讨相应的法律事实。当发生的民事纠纷诉诸法院时,这些法律事实需要运用证据法学所研究的内容来查明。同时,民法的一些规定,如当事人之间举证责任分担、推定以及免证事实等问题,需要借助证据法学的研究予以落实。据此,对证据法学进行研究必须了解民法学的有关内容;同时证据法学研究的成果也为民法学科学、合理地规定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正当地规定推定等问题提供了实践上的确定依据。

行政法学是以行政法及其调整的国家行政机关之间及其在行政管理活动中与相对人之间的关系为研究对象的法学学科。行政法律关系的争议一般依照行政程序予以解决。如果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如拘留、罚款、扣押财产、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和执照)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给予司法上的保护。行政争议一旦进入行政诉讼程序,人民法院要查明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就必须依靠有关的证据来确认。同时,行政机关做出行政行为的依据,也是法院处理行政案件的主要证据,也属于证据法学研究的范围。所以,证据法学与行政法学的关系更为密切。证据法学对于证据法问题的研究,对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特别是行政处罚程序的取证规则、运用证据规则等问题。

(三) 证据法学与证据调查学的关系

证据调查学是以发现、固定、提取、检验、鉴定等措施和以讯问、询问等方法来获得证据以及发现案件真实情况作为研究对象的科学。它主要从策略、方法、手段上研究如何发现获取证据的问题。尽管证据调查学与证据法学内容存在重叠的部分,但两者的研究角度不同,同时这些重叠的内容又分属于不同的研究对象。证据法学应当吸取证据调查学发展的最新成果,特别是收集证据的方法、技术手段等,如DNA技术、电子技术;同时,证据调查学应以证据法学作为基础,使其调查活动不脱离法治的轨道,受到证据法规则的约束,保证调查活动的合法有效。这些问题主要体现在限制收集证据的程序、审查和判断证据方式的规范以及防止滥用发现事实真相的影响人权保障的方法与手段等问题上。

第二节 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

每一门学科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这是由其自身矛盾的特殊性决定的。证据法学对证据法领域中的特殊矛盾进行研究,使之具有了不同于其他学科的研究对象。19世纪,英国最先形成了专门的证据法学体系,并将证据法作为专门研究如何运用证据及其有关法律规范的学科。

证据法学的研究对象是指证据法学研究的客体。这一客体主要包括证据本质、证据理论、证据制度、证明规律、证明方法、证据规则以及证据程序等。

一、证据本质

证据法学有异于其他法学学科,有其固有的内在规定性。这种内在的规定性体现在三个领域:一是本体论领域的证据问题;二是认识论、价值论和道德论领域的证据问题;三是程序领域中的证据问题。

在证据法学研究的对象中,早期学界研究证据过分注重从本体论的视野界定证据法问题,使证据法学的研究长期陷入证据的“两性”和“三性”争论的怪圈,在一定程度上阻碍了证据法学领域的扩展,忽略了法律是“使人的行为受到规范约束的事业”的理念,^[1]致使证据法学对证据规范和规则的研究不发达。“任何法庭,就是刑事诉讼法庭在内,它的任务,应该不是力求寻找绝对的实际的真理,而是力求达到法律上的真理。”^[2]现代证据法学研究跨出了本体论的范畴,走入了认识论的领域,又以价值和道德作为自己的领域,特别是程序价值的彰显,使其研究成

[1] [美]哈罗德·J. 伯尔曼著:《法律与革命——西方法律传统的形成》,贺卫方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5页。

[2] [俄]H. B. 米哈伊洛夫斯基著:《刑事法庭组织的基本原则》,托木斯克1905年版,第93页。

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繁荣。但由于过分强调证据法的程序价值,又有矫枉过正的嫌疑,甚至在一定程度进入了“不可知论”的泥潭,特别是对证据本身性质理解的所谓“相对”或者“接近”等纯哲学意义上探讨,造成司法实务使用证据的迷茫以及解释的困惑。追求诉讼真实虽然是证据法不同于其他部门法的基本使命,不是其唯一追求的目标,因此不能也不得丢失或者放弃追求真实的目标。

证据法学应当将证据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在追问其应然性的基础上,应当深入地探讨其实然性。因此,需要从实体与程序兼容的视角研究证据的本质,特别是在实践理性的基础上,考察证据外部存在的现实状态,使人们对证据问题有一个具象化的把握,促使证据法学理论的研究不断营造出更接近科学、更具有实用价值的证据法学学科体系。

二、证据理论

证据理论是对证据制度及证据实践等问题的提升,是对证据运用实践经验的概括、总结和提炼,是人类证明活动智慧的结晶。虽然证据法学在我国是一门相对比较年轻的学科,但由于古今中外的证据法学者对其理论的有益的探索和艰辛的研究,积累了许多优秀的研究成果,并在学术上形成了不同的学派和流派,这些理论上的不同观点与争鸣为证据法学研究走向深入提供了平台。因此,证据法学研究应当以证据理论作为研究对象,从中不断挖掘出一些有关证据问题的真谛,避免过分强调实用主义而导致规则的僵化,难以发挥指导司法实践的作用。对证据理论的研究,既可以指导各种法律事务中的证明实践活动,也可以为发现证据法自身规律提供启迪和新的思路,还能够为完善我国证据法学体系提供理论上的资源。

三、证据制度

证据制度是一个国家各种法律中与证据有关的规定和规则的总称,它是一国在不同时期或者同一时期的不同证据规范的集中概括与体现。

证据制度是国家法律制度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受一国的法律法规、诉讼模式,乃至政治制度、传统文化等因素的影响。在人类历史的长河中,不同国家曾建立了不同类型的证据制度,证据法学应该在法律制度的框架内和背景下探索各种证据制度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规律,并从中发现各种证据制度的特点及其特定条件下的优劣,为“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奠定基础。目前我国的证据制度很不完善,需要认真研究国外的证据制度经验和教训,同时对我国古代优秀的证据法研究成果进行分析,挖掘有用的本土资源,为完善我国的证据制度和制定科学的证据规则提供参照。

四、证明规律

证明案件事实,认定或确定与某种法律事务相关的事实,是证据法学研究的基本任务之一。实现这些任务必须依靠各种各样的证据去发现案件事实真相,需要遵循一定的证明规律来认定案件事实。证据法学的研究主要是揭示这些带有规律